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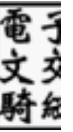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昕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電子信箱：s9946061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3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海報 (376550000A_11101832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8323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本縣宜昌國民中學開設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相關資料，鼓勵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教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1年9月8日昌中輔字第1110005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自111年9月19日9時起至111年9月21日17時止，請逕自前往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點選報名連結，或至 BeClass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「宜昌國中」(<https://bit.ly/3KUgxBv>)進行報名作業，錄取名單將於111年9月23日公布於宜昌國中校網公告中。
- 三、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布後，尚可報名之課程最晚於開課日前3天進行報名，例：週四課程須於當週之週一完成報名，週三課程須於前一週之週五完成報名，報名即錄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
111/09/13



1110005243
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